

(三)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智两国分处南北半球,智利资源丰富,我国生产加工能力强,两国经济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智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进一步扩大了两国的经贸往来,不仅增加了我国的原材料供给,并为国内产品扩大智利乃至整个南美洲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8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口智利货物总值69.5亿美元,其中价值63.3亿美元的货物关税税率已经为零,如精炼铜阴极及其型材、铜矿砂和木浆等,占全部进口货物总值的91%。据海关总署统计,2008年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受惠进口货物3亿美元,关税优惠6810.5万元人民币,同比分别下降了89.1%和84.2%。受惠贸易总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我国精炼铜阴极及其型材进口暂定税率调整为零,与协定税率相同。由于无需开具相关原产地证明,即可享受零关税,使受惠商品进口总额大幅下降。在协定实施的前两年中,精炼铜阴极及其型材的受惠进口量占协定受惠商品进口总量的90%以上。

2008年,我国共向智利出口总值61.5亿美元货物,其中受惠出口54.4亿美元,同比增长了53.4%,占出口总量的88.5%。从商品种类看,服装受惠出口9.9亿美元,电气设备受惠出口7.7亿美元,机械设备受惠出口5.1亿美元,钢铁受惠出口3.8亿美元,是受惠的主要品种。从地域分布看,东南沿海省份受惠出口较多。其中,深圳受惠出口8.7亿美元,广东受惠出口8.5亿美元,浙江受惠出口5.9亿美元,上海受惠出口5.2亿美元,排名受惠出口的前四位。

(四)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2008年10月1日,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正式实施第一步降税。降税后,实施协定税率的税目数为6895个,平均税率为7.8%,相对于最惠国税率,平均优惠幅度为26.3%。同时,对原产于新西兰的羊毛毛条等9个税目实施零国别配额税率。

协定实施后的第四季度,我国一般贸易进口新西兰货物总值3.9亿美元,其中价值1.2亿美元的货物最惠国税率已经为零,如辐射松及板材、木浆、铁矿砂和废纸等,占全部进口货物总值的31%。其余商品中,受惠进口货物总值4242.2万美元,关税优惠349.5万元人民币,受惠进口商品主要有奶粉、乳酪、冻羊肉和猕猴桃等。对于双方最为关注的奶粉产品,10—12月共进口新西兰奶粉7951.1万美元。其中,受惠进口2711.9万美元,关税优惠148.2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受惠进口总值及关税优惠总额的63.9%和42.4%。

2008年10—12月,我国共向新西兰出口总值6亿美元的货物,其中受惠出口1180万美元。从商品种类看,服装受惠出口217万美元,食品(动物制品、糖食、谷物制品、蔬果制品等)受惠出口203万美元,塑料及制品受惠出口129万美元,家具寝具受惠出口107万美元,是受惠的主要品种。从地域分布看,绝大部分受惠出口的为东部沿海省份。如,浙江受惠出口296万美元,江苏受惠出口239万美元,宁波受惠出口266万美元,山东受惠出口110万美元,这四个省市占全部受惠出口的77%。

(五)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2006年11月,中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于2007年7月1日起对全部货物

产品分两个阶段实施降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促使两国通过强化竞争和规模经济提高双方的生产率,提升两国经贸合作水平;同时有利于中国将巴基斯坦继续作为在南亚地区的重要经济平台,开展与包括印度在内的整个南亚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更好地发挥中国部分产业的比较优势。

2008年,我国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原产于巴基斯坦的货物总值为4.7亿美元,其中价值1.8亿美元的货物关税已经为零。从巴基斯坦进口产品主要集中在食品、矿产品、化工品、皮革及纺织品等方面,其中铬矿砂、纯棉单纱、斜纹布、大理石、冻鱼、蟹、瓜胶和芝麻等十几种商品的进口额占据了进口总额的87%。据海关总署统计,2008年进口《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受惠总值1.5亿美元,关税优惠20.7万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了57.1%和56.9%。

2008年,我国共向巴方出口总值59.8亿美元的货物,其中受惠出口5.2亿美元,同比增长了225%。从商品种类看,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无机和有机化学品、药品、塑料和橡胶制品)、钢铁、茶及调味料是主要受惠品种,受惠出口额分别为2.5亿美元、1.5亿美元、3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从地域分布看,受惠出口优势较大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沿海省市。受惠出口额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省1.01亿美元,浙江省8122万美元,山东省6072万美元,江苏省5916万美元,上海市4748万美元,上述五省市共占全国受惠出口额的67%。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戴良俊执笔)

积极推进财税库银 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是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横向联网是我国税款征缴入库制度以及财税库信息共享机制的重大变革,是规范税收收入收缴管理、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一、横向联网的重要意义

(一) 横向联网是我国政府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横向联网是按照统一联网方案、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接口规范、统一软件开发的要求,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和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而实施的信息化工程。它的应用不仅有利于有效利用信息系统资源,而且有利于实现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互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对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同时,由于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涉及广大的纳税人和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也从深度和广度上扩大信息化的应用范围,对加快政府管理电子化、信息化、网

络化和科学化,促进我国电子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横向联网是增强财税库公共服务能力的有力保障。财政部门作为面向社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方面负有重要职责。横向联网将整合和简化税收征缴流程,实现纳税、审核、缴库等各个环节的电子化操作,增强财税库的公共服务能力,使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各个环节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足不出户便可全天 24 小时享受安全、便捷、高效的税收电子缴库服务,并实时获取完税信息,便于纳税人监测自身账户的划款情况,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利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要求。而且,电子缴库数据一次录入,多部门可以多次使用,使得信息资源得到有效共享。随着全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全面推行,这项信息化工程在方便纳税人缴税、提升财税库部门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日益显现。

(三) 横向联网是提高财税库银行行政效能和推进依法理财的重大举措。横向联网创新了税收收入缴库的方式和信息共享的方式,改变了传统的手工录入和传递税票方式,大大减轻了财税库三方的工作量,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更为重要的是,加强了税收征管,提高了税款资金征缴入库的透明度,强化了监督控制手段,使政府获取大量有价值的税收信息,从而提高宏观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了条件。具体来讲,从税务机关来看,横向联网进一步强化了税收征缴的监管力度,纳税人税款缴纳处于实时监控之中,税务机关可实时掌握纳税人欠税情况,及时催缴欠税入库,降低纳税成本;从人民银行国库来看,可以通过及时掌握纳税人账户信息和划缴税款信息,监督商业银行加快办理税款划缴入库;从财政部门来看,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可以使财政部门全面了解税收征缴信息和税源情况,监督和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缴税情况,及时准确把握财政经济的运行态势,进而提升预算执行分析及预测水平。

二、横向联网的主要内容

(一) 实行电子缴库。主要采取划缴入库方式,包括税务端发起划缴税款和银行端查询缴税两种模式。税务端发起划缴税款模式适用于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办理税款缴库业务,具体流程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审核,并根据纳税申报成功的信息生成电子缴款书,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发送至人民银行国库,人民银行国库对电子缴款书信息审核无误后转发至纳税人开户银行,纳税人开户银行从纳税人账户将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对于没有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如果税务机关已有纳税申报信息,纳税人可采取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办理电子缴库,从其银行账户将税款划缴国库。对于不具备划缴入库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采取自缴入库方式。自缴入库方式主要适用于农村集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等缴纳小额现金税款以及纳税人持纸质缴款书自行到商业银行缴税业务。在自缴入库方式下,纳税人办理缴税业务的流程与传统的缴税方式相同,但

对于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来说,实现了税款的直接入库及信息的电子化传递,大大提高了税款入库的效率和透明度。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财税库三方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按规定程序自动交换信息,实现对电子缴库信息、国库报表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共享。2008 年,暂实现了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之间的联网,随着横向联网工作的推进,最终将实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两两之间的直接联网。

(三) 建立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在财税库三方业务程序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三方横向联网方式,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间建立横向联网系统。

三、横向联网的进展情况

(一) 建立健全横向联网制度体系。近年来,一些地方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积极探索横向联网工作,逐步实现税款缴纳、划解、入库和对账业务的电子化,但也存在系统建设多样化,业务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系统重复开发,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促进横向联网工作开展,200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了全国统一的横向联网制度和模式,标志着全国统一的横向联网工作正式启动。为了有序推进横向联网工作,2008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 2008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2008 年横向联网试点工作计划,明确了试点工作流程、时间要求及各联网单位的职责等事项。为了推进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工作,2008 年 12 月,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联网财政收入接口参考规范〉的通知》,确定了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接口软件开发的业务需求及技术标准,明确了横向联网电子数据传送内容、传送形式、传送时间及有关部门职责等事项。此外,还研究了横向联网工作协调机制、横向联网代理银行手续费等问题。

(二) 积极稳妥开展电子缴税。200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北京、辽宁、吉林、浙江、安徽、河南、海南、四川、贵州和宁夏 10 个省市区国税系统,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大连和陕西 8 个省市地税系统进行横向联网试点。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河北、山西、大连、湖北、广东、重庆、西藏、陕西和甘肃 9 个省市区国税系统,河北和宁夏 2 个省区地税系统进行横向联网试点。试点省份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先选择部分地市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随着全国横向联网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纳税人采用了电子缴税,2008 年,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共办理业务 1800 多万笔,总金额

5300 多亿元。

(三) 加强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数据的利用。2008 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横向联网(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联网部分)接口软件上线工作流程有关问题通知》, 对联网工作流程、时间要求及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在联网工作各个阶段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有力地促进了地方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联网财政收入接口参考规范》, 2008 年, 财政部开发了试用版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接口软件, 并在北京、辽宁、宁夏和江苏等省市成功试运行, 实现了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数据在财政部门“落地”。为了充分利用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数据, 已接收到电子缴库数据的省市区积极研究建立税收收入电子数据分析机制, 提高预算执行分析水平。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柳柏树、
李大伟、柳建光执笔)

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自 2006 年以来,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 我国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08 年秋季学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发[2008] 25 号)的要求, 在全国范围内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至此, 我国城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实现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的深刻历史变革。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增长

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近年来, 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预算法》等法律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为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2008 年中央财政用于义务教育的支出计 2755.5 亿元, 比 2007 年增加 1098.9 亿元, 增长 66.3%, 高于中央财政收入增长 48.8 个百分点。其中,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578.3 亿元,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 31.2 亿元, 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奖励资金 8.6 亿元, 其他专项资金 138.1 亿元, 中央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约 1993.9 亿元。在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下, 地方各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 落实经费分担责任,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义务教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提高农村学校经费保障水平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 337 号)的要求, 2008 年,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各地较好地落实了保障机制调整完善的各项政策,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政策。按照财教[2007] 337 号文件规定, 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 各地开始落实中央出台的寄宿生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 即小学达到每生每年 500 元, 初中达到每生每年 750 元,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 50% 的奖励性补助。2008 年, 全国共安排农村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91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 38.6 亿元。全国约 1505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了生活费补助。在此基础上, 为体现中央对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的关怀, 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 250 元的标准, 继续补助人口较少民族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 2008 年共安排补助资金 2499 万元。

(二) 向全国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在中央财政对全国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基础上, 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 中央财政进一步提高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的补助标准, 小学每年每生由 70 元提高到 90 元、初中由 140 元提高到 180 元。同时, 地方财政也积极筹措资金, 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 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材。部分地方还出台相应配套措施,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08 年, 全国共安排免费教科书资金 197.9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 172.8 亿元, 全国 1.35 亿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生全部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此外, 为建设节约型社会, 节省资源, 保护环境, 部分省市积极开展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 为免费教科书的循环使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三) 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调增公用经费中的取暖费。2008 年, 中央出台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即每生每年小学 300 元, 初中 500 元, 分两年落实到位。当年全国共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519.9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 291.1 亿元, 使得中西部地区生均公用经费最低达到小学 225 元, 初中 375 元; 东部地区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小学 280 元, 中学 420 元。在此基础上, 为缓解因煤价上涨导致北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紧张的矛盾, 切实满足这些学校冬季取暖的需要, 从 2008 年起, 对秦岭—淮河以北地区, 综合考虑煤价上涨幅度、取暖期以及海拔高度等因素, 中央增调了公用经费中的取暖费支出标准。2008 年中央财政增加支出 20.6 亿元。另外, 通过调整寒暑假期限、太阳能和保温墙等多种方式, 有效满足了这些学校冬季取暖的需要。

(四) 提高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测算单价标准。考虑各地校舍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为保证校舍安全, 从 2007 年开始, 中央财政适当提高中西部地区校舍维修改造的测算单价标准, 中部地区每平方米由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 西部地区每平方米由 400 元提高到 500 元, 同时向高海拔寒冷地区进一步倾斜。2008 年, 全国共投